比选申请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（比选人）：

经研究并充分理解（项目名称）比选公告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，我公司对你单位的 （项目名称）的 （服务事项） 比选提出申请，并拟派（姓名及证书编号）为本项目负责人，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各项条款。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1.营业执照、三明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垃圾准运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2. 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写上“与原件一致”

 申请单位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授 权 委 托 书

现授权委托我司职工（姓名）、（身份证号码）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，以本公司名义参加 （工程名称）项目的（服务事项）比选活动。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司均予以承认。

 申请单位：  (盖单位公章)

 受托人：     （签字）

 日期：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

## 报价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城发物业金澜湾二期项目建筑装修垃圾清运 |
| 比选申请人名称 |  |
| 报价 | 愿以 元/m2报价（包含一切费用）。 |
| 服务期限 |  |
| 备注 |  |

**注：报价函需独立密封。**

申请人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法定代表人（*签字或签章*）或授权委托人：（*签字*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城发金澜湾（二期）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合同**

甲方： 三明城发物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加强城发金澜湾二期环境卫生管理**，**规范小区装修垃圾的清运工作，给业主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环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三明市建筑渣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文件》明渣土办【2019】1号文件要求，经甲方委托 进行比选，城发金澜湾装修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发包给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。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合同有效期限及履约保证金**

1、合同有效期限：三年，2022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。

2、履约保证金：为确保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工作要求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0000元。

**二、清运建筑面积及价款**

清运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，具体以实际装修现场业主装修好经客服、工程人员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**

1、费用结算，以甲方每季度统计的已装好修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，按中标单价 元/㎡计算实际费用，该款项为包干价（含税金、管理费、道路洒水等一切费用）。由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季度向甲方结算一次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于10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甲方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乙方收款账户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**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因单方面终止清运工作的，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已发生的清运费用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2、合同履约期间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小区管理规定。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3、费用结算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的清运费用。

4、清运过程中，发现有损坏的墙面、地面及其他设施设备等，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。

5、甲方应提供有效的临时堆放装修垃圾场地，并且引导业主将装修垃圾清运到指定的装修垃圾临时倾倒点。

**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合同履约期间，乙方负责办理装修建筑垃圾清运的有关报批手续，并承担清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务处理和相应责任。若发生行政处罚责任，办证、垃圾处置要求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，如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随意倒，而被政府机关处罚的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3、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装修垃圾清运工作，应做到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将装修垃圾清运完毕。如未按时清运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清运，清运费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在进出前应对场地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成品保护、安装除尘设备等，在清运过程中，若有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的（包括场地等），乙方负责照价赔偿或限期修复原样。

5、乙方如遇特殊原因未能清运装修垃圾的，应及时电话或短信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如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清运工作，甲方有权聘请其他运输车辆运输，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在清运装修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，应当安全第一。若发生交通、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**六、其他约定**

1、2022年7月15日以后到合同签订前产生的约10万元（具体以甲方现场统计数量为准，每车按230元计）装修垃圾清运费用，由乙方进场前负责结算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 2、地下室停车场设置有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，清运装修垃圾的运输车辆及装卸车辆必须是小型车辆，且车身高度不得超过2米。

3、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。并且在清运过程中，如果有损坏墙面、地面及其他消防设施设备等，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。

4、如遇政府部门下发相关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收费标准文件，造成明显成本增加的，经过双方协商可以适当上浮调整价格，但是浮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百分之十。

5、甲方持续3个月未安排乙方清运工作且乙方未违反合同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时，乙方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。甲方收到申请后2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。之后如有零星清运任务，乙方仍应按合同完成。

**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